

什麼情況可能成立刑法滅證罪？

文:楊舒婷 (認證法律人) · 刑事犯罪 · 2023-03-17

案例

一、A和B因債務糾紛而鬧上法院，在審理期間，A為避免自己遭到B求償，夥同妻子C一起將借據燒掉。

二、D以水果刀殺人後：

(一) 立刻逃回家中，並和妻子E將兇器藏於家中暗室；或是

(二) 兩星期後因事跡敗露，檢方開始偵查，D才想到要和妻子E將兇器藏於家中暗室。

請問：A、C、D與E會成立刑法滅證罪嗎？

本文

銷毀、塗改證據，或者把證據藏起來，會犯罪嗎？

銷毀證據不一定觸犯滅證罪，需符合以下條件，才會成立：

刑法 § 165

滅證的方法

偽造：無中生有製作假證據

變造：扭曲、改造現有證據

湮滅：銷毀證據（碎紙、燒毀）

隱匿：把證據藏起來（挖坑掩埋、藏到池底）

只針對「刑事被告案件」

刑事犯罪發生

檢警開始偵查

- ① 刑事犯罪被發現前
 - ② 民事糾紛、行政案件的證據銷毀
- 不會成立滅證罪

在這之後滅證，
才會成立滅證罪

消滅「別人」的證據才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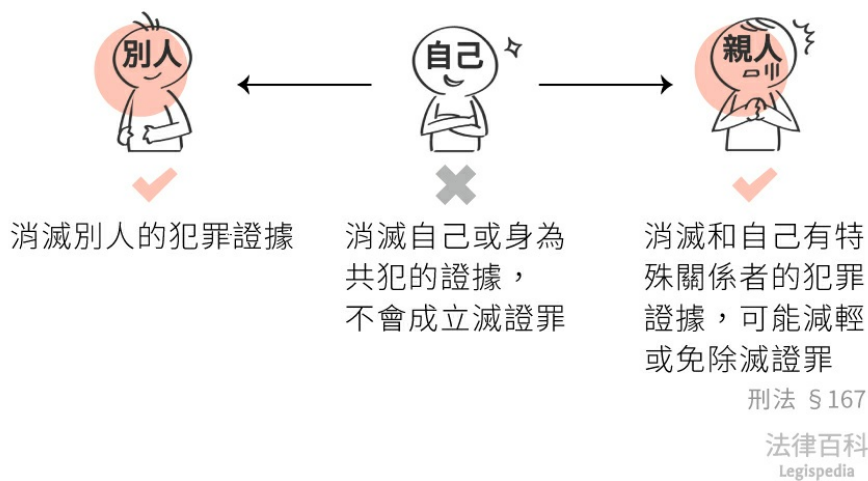


圖1 銷毀、塗改證據，或者把證據藏起來，會犯罪嗎？

資料來源：楊舒婷 / 繪圖：Yen

一、什麼是湮滅證據（見圖1）

刑法第165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1]。」

須特別注意的是，條文所規定的構成要件是「他人」、「刑事被告案件」，因此行為人湮滅的客體必須是「他人」的案件證據，並且以「刑事案件」存在為前提。如果湮滅自己犯罪的證據^[2]，或是（不論自己或他人

的) 民事、行政案件的證據, 均不在刑法滅證罪範圍內。

二、幫共犯滅證不會成立滅證罪

但問題在於, 此處的「他人」是否包括共犯? 根據最高法院判例^[3], 共犯跟自己是一起犯罪而有利害相關的人, 因此幫忙共犯滅證其實就等於幫自己滅證, 不會成立滅證罪。

三、刑事案件存在的起算點: 開始偵查

而另一個問題是, 所謂「被告」是否包括偵查中被告? 或僅限於進入審判程序的被告^[4]? 對此, 我國最高法院是認為, 只要因為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開始偵查的案件, 就屬於刑事被告案件^[5]。

四、案例說明

在案例一中, 不論是A或C都不會成立滅證罪, 因債務糾紛屬於民事案件, 自始即不該當本罪構成要件。

而在案例二, D本身是犯罪行為人, 不論他是立即返家或事後才藏匿兇器, 都不會構成本罪。但妻子E則不同, 假若E是在D犯罪後立刻協助藏匿證據, 因檢方還不知道案件發生, 也還沒開啟偵查, 此時根據最高法院見解, 還不算是「刑事被告案件」, 因此E不會成立滅證罪, 不過如果是檢方已經開始偵查的階段, 此時E的藏匿行為就會成立滅證罪。附帶一提, 立法者考慮到與犯罪行為人有特殊關係者(如配偶、血親或姻親), 幫助犯罪行為人滅證是情有可原, 因此特別訂立刑法第167條^[6], 就法定刑部分明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從而本例的妻子E可以適用本條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腳

[1] 刑法第165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 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32號刑事判決: 「.....就湮滅證據罪而言, 該關鍵之證據係以關係『他人』為刑事被告者為限, 倘係事關『本人』為刑事被告之證據, 則非本罪禁制範疇.....」

[3]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4435號刑事判例: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 必以所湮滅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 否則縱與其他共犯有關, 亦難律以該項罪名。」

※編註: 本判例無裁判全文, 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停止適用。

[4] 此爭議來源是因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中用語不清。在偵查階段, 若偵查實施主體為檢察官, 則受偵查對象是稱為「被告」(如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 應提起公訴」); 相反的, 若偵查實施主體為司法警察(官), 則受偵查對象即稱為「犯罪嫌疑人」(如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 得使用通知書, 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 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但進入審判階段則一律稱為「被告」(如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1項: 「審判期日, 應傳喚被告或

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請參考[法務部法檢字第0090047562號函釋（2002/3/25）](#)。

[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41號刑事判決](#)：「至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湮滅證據罪，該條所稱之『刑事被告案件』，係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已開始偵查後之案件，行為人若對於已開始偵查之他人案件為湮滅證據之行為時，始該當該條之犯罪。」

[6] [刑法第167條](#)：「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標籤

◆ 湮滅證據，偵查，滅證罪